

الاتفاقية الدولية بشأن المسؤولية والتعويض فيما يتعلق بالأضرار الناجمة عن  
نقل المواد الخطيرة والضارة بحراً ، لعام 1996

---

1996年国际海上运输有害有毒物质的  
损害责任和赔偿公约

---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LIABILITY AND COMPENSATION  
FOR DAMAGE IN CONNECTION WITH THE CARRIAGE OF  
HAZARDOUS AND NOXIOUS SUBSTANCES BY SEA, 1996

---

CONVENTION INTERNATIONALE DE 1996  
SUR LA RESPONSABILITÉ ET L'INDEMNISATION POUR LES DOMMAGES  
LIÉS AU TRANSPORT PAR MER DE SUBSTANCES NOCIVES ET  
POTENTIELLEMENT DANGEREUSES

---

МЕЖДУНАРОДНАЯ КОНВЕНЦИЯ ОБ ОТВЕТСТВЕННОСТИ И КОМПЕНСАЦИИ  
ЗА УЩЕРБ В СВЯЗИ С ПЕРЕВОЗКОЙ МОРЕМ ОПАСНЫХ И ВРЕДНЫХ  
ВЕЩЕСТВ 1996 ГОДА

---

CONVENIO INTERNACIONAL SOBRE RESPONSABILIDAD  
E INDEMNIZACIÓN DE DAÑOS EN RELACIÓN CON EL  
TRANSPORTE MARÍTIMO DE SUSTANCIAS NOCIVAS  
Y POTENCIALMENTE PELIGROSAS, 1996

## 1996年国际海上运输有害有毒物质的 损害责任和赔偿公约

本公约当事国，

意识到有害有毒物质世界范围的海上运输造成的危险，

确信需要确保向蒙受此种物质的海上运输事故所致损害的人员提供适当、迅速和有效的赔偿，

希望采用一致的国际规则和程序确定此种损害的责任和赔偿问题，

认为有害有毒物质海上运输所致损害的经济后果应由航运界和有关货方共同承担，

兹达协议如下：

## 第 I 章 总 则

### 定 义 第 1 条

就本公约而言：

- 1 “船舶”系指任何种类的海船和海上航行器。
- 2 “人员”系指任何个人或合伙人或任何公共或私人机构，不论是否为法人，包括国家或其任何组成部分。
- 3 “所有人”系指被登记为船舶所有人的人员；或者，在没有登记时，系指拥有船舶的人员。但是，就由国家拥有并由在该国中被登记为船舶营运人的公司营运的船舶而言，“所有人”应系指此种公司。
- 4 “接收人”系指下列任一人员：
  - (a) 实际接收在一当事国的港口或码头内卸下的摊款货物的人员；但是，如果在接收时实际接收该货物的人员系受任何当事国管辖的另一人员的代理人并且该代理人向有害有毒物质基金指明了该委托人，则该委托人应视为接收人；或
  - (b) 在当事国中的并按该当事国的国家法律被视为系在某一当事国的港口或码头卸下的摊款货物的接收人的人员，但此种国家法律规定的摊款货物接收总量应与(a)项规定的接收总量基本一样。
- 5 “有害和有毒物质”（有害有毒物质）系指：
  - (a) 下列(i)至(Vii)中所述的、在船上作为货物运输的任何物质、材料和物品：
    - (i) 经修正的《经 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件 I 的附录 1 中所列的被散装运输的油类；
    - (ii) 经修正的《经 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件 II 的附录 II 中所述的被散装运输的有毒液体物质和按上述附件 II 第 3(4)条被暂定为 A、B、C 或 D 污染类别的物质和混合物；
    - (iii) 经修正的《1983 年国际散装危险化学品运输船的构造和设备规则》第 17 章中所列的被散装运输的危险液体物质和主管机关和有关的港

口管理部门按该规则第 1.1.3 款对其初步适运条件作出规定的危险产品；

- (iv) 由经修正的《国际海运危险品规则》作出规定的包装形式的危险、风险和有害物质、材料和物品；
- (v) 经修正的《1983 年国际散装液化气体运输船的构造和设备规则》第 19 章中所列的液化气体和主管机关和有关港口管理部门按该规则第 1.1.6 款对其初步适运条件作出规定的产品；
- (vi) 闪点不超过 60°C(由闭杯试验测量)的散装运输的液体物质；
- (vii) 由经修正的《固体散装货物安全实用规则》附录 B 作出规定的具有化学危害的固体散装材料,但以此种物质在以包装形式运输时也需遵守《国际海上危险品规则》的规定为条件；和

(b) 先前被散装运输的、上文(a)(i)至(iii)和(V)至(Vi)项中所述物质的残余物。

6 “损害”系指：

- (a) 由有害有毒物质造成的、在运输这些物质的船舶上或船舶外的死亡和人身损伤；
- (b) 由有害有毒物质造成的、在运输这些物质的船舶外的财产损失或损害；
- (c) 由有害有毒物质造成的环境污染所致的损失或损害，但对不包括环境损害所致的利润损失在内的环境污染损害的赔偿应限于实际采取或有待采取的合理恢复措施的费用；和
- (d) 防止措施的费用和防止措施造成的新的损失或损害。

当无法合理地将有害有毒物质的损害与其它因素的损害作出区分时，除非其它因素的损害系第 4 条 3 款中所述类型的损害，否则所有此种损害应视为系由有害有毒物质造成。

在本款中，“由这些物质造成的”系指由此种物质的危害性或毒性造成的。

7 “防止措施”系指任何人员在事故发生后为防止或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害而采取的任何合理措施。

8 “事故”系指具有同一起源的、造成损害或引起造成损害的严重和紧迫威胁的任何事故或事故系列。

9 “海上运输”系指从在装船时有害有毒物质进入船舶设备的任何部分之时起至在卸船时它们不再存在于船舶设备的任何部分之时止的期间。如未使用任何船舶设备，

则该期间分别起止于有害有毒物质越过船舶栏杆之时。

10 “摊款货物”系指作为货物被海运到一当事国境内的港口或码头并在该当事国被卸下的任何有害有毒物质。在从最初装船港口或码头至最后目的地港口或码头的运输过程中直接地或通过港口或码头从一船全部或部分地转到另一船的转口货物，仅应在最后目的地被接收而言，被视为摊款货物。

11 “有害有毒物质基金”系指根据第 13 条设立的国际有害有毒物质基金。

12 “计算单位”系指国际货币基金规定的特别提款权。

13 “船舶登记国”，就被登记的船舶而言，系指该船的登记国；就未登记的船舶而言，系指该船有权悬挂其国旗的国家。

14 “码头”系指存放收到的水运有害有毒物质的任何场地，包括由管道或其它设备与此种场地相连的任何离岸设施。

15 “干事”系指有害有毒物质基金的干事。

16 “本组织”系指国际海事组织。

17 “秘书长”系指本组织的秘书长。

## 附 件

### 第 2 条

本公约各附件应为本公约的组成部分。

### 适用范围

#### 第 3 条

本公约应仅适用于：

- (a) 在当事国领土（包括领海）内造成的任何损害；
- (b) 在当事国按国际法确定的专属经济区中造成的环境污染所致的损害；或者，如果当事国未确定此种区域：在该国按国际法确定的、在其领海之外并与其领海毗邻的、距丈量其领海宽度的基线不超过 200 海里的区域中的此种损害；
- (c) 由在一当事国中登记的船舶或者，就未登记船舶而言，有权悬挂一当事国国旗的船舶运输的物质在任何国家的领土（包括领海）之外造成的非属环境污染损害的其它损害；和

(d) 不论在何处采取的防止措施。

#### 第 4 条

1 本公约应适用于对海上运输有害有毒物质所致损害的索赔，但不包括任何货物或旅客运输合同引起的索赔。

2 本公约在其规定与有关工人赔偿或社会保障制度的适用法律的规定不一致的范围内不应适用。

3 本公约不应适用于：

(a) 经修正的《1969 年国际油类污染损害民事责任公约》中规定的污染损害，不论根据该公约对此是否应作出赔偿；和

(b) 由经修正的《国际海运危险品规则》中或经修正的《固体散装货物安全实用规则》附录 B 中的第 7 类放射性物质造成的损害。

4 除第 5 款规定者外，本公约的规定不应适用于军舰、海军辅助船或由国家拥有或营运并暂时仅用于政府非商业服务的其它船舶。

5 当事国可决定将本公约应用于第 4 款中的军舰或其它船舶；在此种情况下，它应就此向秘书长作出通知，说明此种应用的限制性规定。

6 对国家拥有的、用于商业目的的船舶，每一国家都应接受第 38 条中所列的管辖权内的起诉并应免除其以主权国地位为基础的所有保护。

#### 第 5 条

1 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或此后的任何时候，国家可声明本公约不适用于下列船舶：

(a) 不超过 200 总吨的船舶；和

(b) 仅运输包装形式的有害有毒物质的船舶；和

(c) 当其在该国的港口或设施间航行时的船舶。

2 如果两个相邻国家议定：当第 1(a)和(b)款中规定船舶在这些国家的港口或设施间航行时本公约也不适用，则有关国家可以声明：按第 1 款声明的本公约所不适用的船舶也包括本款所述船舶。

3 根据第 1 或 2 条作出声明的任何国家可随时撤销此种声明。

4 应向秘书长交存根据第 1 或 2 款作出的声明和根据第 3 款作出的撤销声明；

秘书长在本公约生效后应将其通知干事。

5 如果国家根据第 1 或 2 款作出声明并且未予撤销，则该款所述船舶运输的有毒有害物质，就第 18、20、21(5)和 43 条的应用而言，不应被视为摊款货物。

6 在下列情况下，对按根据第 1 或 2 款所作声明本公约不适用的船舶运输的物质造成的损害，有害有毒物质基金不负责支付赔偿：

- (a) 第 1 条 6(a)、(b)或(c)款规定的损害系在下述地方造成：
  - (i) 作出声明的国家的领土（包括领海）或者根据第 2 条作出声明的相邻国家的任一者的领土（包括领海）；或
  - (ii) (i)中所述国家的专属经济区或其第 3(b)中所述区域；
- (b) 损害包括为防止或最大程度地减少此种损害而采取的措施。

### **当事国的义务** **第 6 条**

每一当事国应确保履行本公约规定的义务并根据其法律采取适当措施，包括作出其认为必要的处罚，以有效履行任何此种义务。

## **第 II 章** **责 任**

### **所有人责任** **第 7 条**

1 除第 2 和 3 款中规定者外，事故发生时的所有人应对船舶海上运输的任何有害有毒物质造成的损害负责，但是如果事故系由具有同一起源的一系列事故构成，则责任应由发生第一个此种事故时的所有人承担。

2 如果所有人作出下列证明，则不承担任何责任：

- (a) 损害系由战争、敌对、内战、暴动行为或由异常、不可避免和不可抗拒的自然现象造成；或
- (b) 损害完全系由第三方故意造成损害的行动或不为造成；或
- (c) 损害完全系由负责维护灯标或其它助航设备的任何政府或其它当局在履行该职责时的疏忽或其它错误行为造成；或
- (d) 托运人或任何其他人员没有提供所运物质的危害性和毒性的资料从而：

(i) 造成完全或部分的损害；或

(ii) 使所有人无法按第 12 条取得保险；

但以所有人及其雇员或代理人均不知道或合情理地不会知道所运物质的危害性和毒性为条件。

3 如果所有人证明损害全部或部分地系由蒙受损害的人员故意造成损害的行为或不作为造成，或由此种人员的疏忽造成，则可对所有人全部或部分地免除对此种人员的责任。

4 除非按照本公约，否则不应向所有人提出任何损害索赔。

5 以第 6 款为准，不可向下列人员提出本公约或非本公约规定的损害索赔：

(a) 所有人的雇员或代理人或船员；

(b) 引航员或为船舶提供服务但不是船员的任何其他人员；

(c) 船舶的任何租赁人（不论以何种方式定义，包括光船租赁人）、管理人或经营人；

(d) 经所有人同意或按主管公共当局的指示进行救助作业的任何人员；

(e) 采取防止措施的任何人员；和

(f) (c)、(d)和(e)项中所述人员的雇员或代理人；

除非损坏系由故意造成此种损害或明知可能造成此种损害却毫不在意的个人行为或不作为造成。

6 本公约中的任何规定不应损害所有人对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造成损害的物质的托运人或接收人或第 5 款中指出的人员）的任何现有追索权。

### **涉及两艘或更多船舶的事故**

#### **第 8 条**

1 凡当损害系由涉及均装有有害有毒物质的两艘或更多船舶的事故造成时，除非根据第 7 条被免除责任，每一所有人均应对损害负责。对无法合理区分的所有此种损害，这些所有人应负连带责任。

2 但所有人应有权享有第 9 条规定的适用其每一者的责任限额。

3 本条中的任何规定不应损害某一所有人对任何其他所有人的任何追索权。



## 责任限制 第 9 条

1 船舶所有人应有权根据本公约将其对任何一次事故的责任限制为按下述者计算的累计金额:

(a) 不超过 2,000 吨位的船舶: 1 千万计算单位; 和

(b) 对超过该吨位的船舶, 在(a)中所述金额上加上下列金额:

从 2,001 至 50,000 吨位的每一吨位: 1,500 计算单位;

超过 50,000 吨位的每一吨位: 360 计算单位;

但该累计金额在任何情况下不应超过 1 亿记帐单位。

2 如经证明损害系由所有人有意造成此种损害或明知可能造成此种损害而毫不在意的个人行为或不为造成,则所有人无权享有本公约规定的责任限制。

3 为享有第 1 款规定的限制,所有人应在根据第 38 条在其境内提起诉讼的任一当事国的法院或其它主管当局或者, 如果没有提起诉讼, 在根据第 38 条能够在其境内提起诉讼的任一当事国的任何法院或其它主管当局, 设立一个总额为按第 1 款确定的责任限额的基金。该基金可通过交存该金额或通过出具根据在其境内设立该基金的当事国的法律可被接受并且法院或其它主管当局认为足够的银行担保或其它担保来设立。

4 以第 11 条的规定为准, 该基金应按索赔人被确认的索赔金额的比例在索赔人之间分配。

5 如果在基金分配前所有人或所有人的任何雇员或代理人或向所有人提供保险或其它经济担保的任何人员已为所述事故支付了损害赔偿, 则此种人员应在其已付金额的范围内以代位取得获得此种赔偿的人员根据本公约可享有的权利。

6 第 5 款中规定的代位权,也可由该款所述者外的其他人就其已支付的任何损害赔偿额加以行使, 但仅在根据适用法律此种代位被允许的范围内。

7 如果所有人或其他人员证实他们仅能在一较晚日期全部或部分地支付任何此种赔偿金额, 但如赔偿系在基金分配前支付便可根据第 5 或 6 款对该金额享有代位权, 则基金设立地国的法院或其它主管当局可指令将一笔足够金额暂时搁置, 以使此种人员能在此种较晚日期行使对基金的索赔。

8 对合理产生的费用或对所有人为防止或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害而合理自动作出的牺牲的索赔, 应与对基金的其它索赔具有同样地位。

9 (a) 第 1 款中所述金额应按在第 3 款所述基金设立之日该货币相对于特别提款权的价值折算成国家货币。就属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成员的当事国而言, 其国家货币相

对于特别提款权的价值应按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于上述日期在其营业和交易中应用的现行定值方法计算。就非属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成员的当事国而言，其国家货币相对于特别提款权的价值应按该国确定的方法计算。

- (b) 但是，当事国如系非属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成员且其法律不允许应用第 9(a)款的规定，则可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或在此后任何时候声明：第 9(a)款中所述计算单位等于 15 金法郎。本款所述金法郎相当于六十五点五毫克纯度为千分之九百的黄金。应按有关国家的法律将金法郎折算为国家货币。
- (c) 第 9(a)款末句中所述计算和第 9(b)款中所述折算，应以当事国的国家货币尽可能表示出与应用第 9(a)款前两句所得到的第 1 款金额的不同真实价值。当事国在交存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的文件时，或每当计算方法或折算结果有改变时，应视情将按第 9(a)款确定的计算方法或第 9(b)款的折算结果通知秘书长。

10 就本条而言，船舶吨位应为按《1969 年国际船舶吨位丈量公约》附件 I 中所载吨位丈量条款计算的总吨位。

11 保险人或提供经济担保的其他人员应有权按本条设立基金，其条件和效力应与所有人设立基金者相同。即使根据第 2 款的规定所有人无权享有责任限制亦可设立此种基金，但在此种情况下，基金的设立不应损害向所有人提出索赔的任何人员的权利。

## 第 10 条

1 当所有人在事故后按第 9 条设立了基金并有权对责任作出限制时：

- (a) 对该事故的损害有索赔权的任何人员应无权因此种索赔向所有人的任何其它财产行使任何权利；和
- (b) 任何当事国的法院或其它主管当局应下令释放因该事故的损害索赔而被扣留的、属于所有人的任何船舶或财产，并应释放为避免此种扣留而提供的任何保释金或其它担保。

2 上述规定应仅在索赔人具有向管理该基金的法院提出索赔的权利并且该基金可向该索赔实际提供时适用。

## 死亡和损伤

### 第 11 条

死亡和人身损伤的索赔，除非其累计金额达到超过按第 9 条 1 款确定的总额的三分之二的程度，否则应优先于其它索赔。

## 所有人的强制保险 第 12 条

1 在一当事国中登记并实际运输有害有毒物质的船舶的所有人，须对按应用第 9 条 1 款中所述责任限额确定的金额始终有保险或其它经济担保，如银行或类似金融机构的担保，以支付本公约规定的损害责任。

2 在当事国有关当局判定第 1 款的要求已得到符合后，应向每一船舶颁发一份强制保险证书，证明保险或其它经济担保按本公约的规定是有效的。对于在当事国中登记的船舶，应由船舶登记国的有关当局颁发或认证此种强制保险证书；对于不在当事国中登记的船舶，可由任何当事国的有关当局颁发或认证此种证书。该强制保险证书应采用附件 I 中所列范本的格式并载有下列详细资料。

- (a) 船名、特有编号或字符和登记港；
- (b) 所有人姓名和主要营业地；
- (c) 海事组织船舶识别号；
- (d) 保险的类型和期间；
- (e) 保险人或提供担保的其它人员的姓名和主要营业地以及，在适当时，作出保险或担保的营业地；和
- (f) 证书的有效期限（该有效期限应不比保险或其它担保的有效期限更长）。

3 强制保险证书应使用颁证国的一种或多种官方语文写成。如使用的语文不是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则条文应包括其中一者的译文。

4 强制保险证书应携带在船上，一份副本应交存保管船舶登记记录的当局，或者，如果不是在当事国中登记，交存发证或认证国的当局。

5 保险或其它经济担保如果能因非属第 2 款规定的证书中所述保险或担保有效期限届满之原因而在从向第 4 款所述当局发出终止通知之日起算不足三个月内失效，则除非在所述时期内颁发了强制保险证书，否则应符合本条要求。上述规定应同样适用于造成保险或担保不再符合本条要求的任何修改。

6 船舶登记国应以本条规定为准，确定强制保险证书的颁发条件和有效性。

7 就本公约而言，经当事国授权按第 2 款颁发或认证的强制保险证书，应得到其它当事国的接受并应被其它当事国视为与由其颁发或认证的强制保险证书具有同样效力，即使系对不在当事国登记的船舶所颁发或认证者亦然。当事国如认为强制保险证书中所述的保险人或担保人在经济上不能履行本公约规定的义务，则可随时要求与发证或认证国磋商。

8 任何损害索赔可直接向保险人或向为所有人的损害责任提供经济担保的其他人员提出。在此种情况下即使所有人无权享有责任限制，被告人仍可享有第 1 款中规定的责任限额。被告人还可行使所有人有权行使的辩护（不包括所有人的破产和停业）。此外，被告人可行使损害系由所有人的有意渎职造成的辩护，但被告人不应行使在所有人向被告人提起的诉讼中被告人有权行使的任何其它辩护。被告人在任何情况下均应有权要求所有人参与诉讼。

9 由按第 1 款保持的保险或其它经济担保提供的任何金额，应专供满足本公约规定的索赔使用。

10 除非按第 2 或 12 款颁发了证书，否则当事国不应允许本条所适用的、悬挂其国旗的船舶从事营运。

11 以本条规定为准，每一当事国应根据其法律确保：第 1 款所述金额的保险或其它担保，就在任何地方登记的、进入或离开其领土中的港口或抵达或离开其领海中的离岸设施的任何船舶而言，都是有效的。

12 如果当事国拥有的船舶未保持保险或其它经济担保，则与其有关的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此种船舶，但此种船舶应携带船舶登记国有关当局颁发的强制保险证书，说明该船系由该国拥有，船舶的责任在第 1 款规定的限额内得到保险。此种强制保险证书应尽量与第 2 款中所述范本相同。

### **第 III 章**

#### **国际有害和有毒物质基金(有害有毒物质基金)的赔偿**

##### **有害有毒物质基金的设立**

##### **第 13 条**

- 1 按本章设立的国际有害和有毒物质基金(有害有毒物质基金)有下述目的：
  - (a) 在第 II 章提供的保护不足或无法得到的范围内为海上运输有害有毒物质的损害提供赔偿；和
  - (b) 执行第 15 条所列的相关任务。
- 2 有害有毒物质基金在每一当事国中应视为根据该国法律能承担权利和义务和能在该国法院的法律诉讼中作为一方的法人。每一当事国应将干事视为有害有毒物质基金的法定代表。

##### **赔偿**

##### **第 14 条**

- 1 就履行第 13 条 1(a)款对其规定的职责而言，有害有毒物质基金应向遭受损害但因下列原因无法根据第 II 章的条款取得充分和足够的损害赔偿的任何人支付赔偿：

- (a) 根据第 II 章不产生损害责任；
- (b) 根据第 II 章对损害负有责任的所有人在经济上不能完全履行本公约规定的义务并且根据第 II 章提供任何经济担保不包括或不足以满足损害索赔；如果在采取了一切合理步骤来取得可提供的法定补偿后，受到损失的人员仍无法全数赔偿第 II 章规定的应付赔偿金额，则所有人应被视为在经济上不能履行这些义务，经济担保应被视为不足；
- (c) 损害超过了第 II 章条款规定的所有人责任。

2 为防止或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害而合理产生的费用或所有人为此而合理自动作出的牺牲，就本条而言应作为损害。

3 在下列情况下，有害有毒物质基金不负有上款中规定的义务：

- (a) 它证实损害系由战争、敌对、内战或暴乱行为造成，或系由军舰或由国家拥有或使用、在发生事故时仅从事政府非商业服务的其它船舶溢出或排放的有害有毒物质所致；或
- (b) 索赔人不能证实损害系由涉及一艘或多艘船舶的事故造成的合理可能性。

4 如果有害有毒物质基金证实损害全部或部分系由遭受损害的人员的有意造成损害的行为或不为或此种人员的疏忽所致，则有害有毒物质基金可全部或部分被免除向此种人员作出赔偿的义务。在任何情况下，有害有毒物质基金应在所有人根据第 7 条 3 款得到免除的范围内得到免除。但对于防止措施，有害有毒物质基金不应得到任何此种免除。

5 (a) 除第(b)项另有规定者外，有害有毒物质基金根据本条应支付的赔偿累计金额，对于任何一次事故而言，应被限制在：该金额的总额或根据第 II 章对第 3 条中规定的本公约适用范围内损害实际支付的任何赔偿金额不应超过 2 亿 5 千万计算单位。

- (b) 有害有毒物质基金根据本条对由异常、不可避免和不可抗拒的自然现象造成的损害的应付赔偿的累计金额，不应超过 2 亿 5 千计算单位。
- (c) 按第 9 条 3 款设立的基金的累计利息（如果有）不应被计入本条规定的有害有毒物质基金的最大应付赔偿的计算中。
- (d) 本条中所述金额，应根据有害有毒物质基金大会在对第一个赔偿支付日期所作决定之日国家货币相对于特别提款权的价值被折算成该货币。

6 如果对有害有毒物质基金的确认索赔金额超过了第 5 款规定的应付赔偿的累计金额，则可提供的金额应按下述方式分配：任何确认索赔与索赔人根据本公约所实际取得的赔偿金额的比例对所有索赔人均应是同样的。但死亡和人身损伤的索赔，除非其累计金额达到超过按第 5 款确定的总金额的三分之二的程度，否则应优先于其它索赔。

7 有害有毒物质基金大会可决定，在特殊情况下，即使所有人未按第 II 章设立基金，也可支付本公约规定的赔偿。在此种情况下，第 5(d)款相应适用。  
有害有毒物质基金的有关任务

### 第 15 条

就履行第 13 条 1(a)款规定的职责而言，有害有毒物质基金应有下列任务：

- (a) 审议向有害有毒物质基金提出的索赔；
- (b) 以预算形式制定每一日历年度的下列概算：

支出：

- (i) 有害有毒物质基金在有关年度的管理成本和费用及上一年度营业的任何赤字；和
- (ii) 有害有毒物质基金在有关年度要作的支付；

收入：

- (iii) 上一年度营业的盈余基金，包括任何利息；
  - (iv) 在该年中要支付的初始摊款；
  - (v) 如果需要，平衡预算的年度摊款；
  - (vi) 任何其它收入；
- (c) 在必要时，应当事国要求，使用斡旋帮助该国迅速得到必要的人员、器材和服务，使该国能够采取措施防止或减轻根据本公约可能须由有害有毒物质基金支付赔偿的事故损害；和
  - (d) 在内部规则规定的条件下提供贷款，以便能够采取措施防止根据本公约可能须由有害有毒物质基金支付赔偿的特定事故的损害。

### 摊款的一般规定

#### 第 16 条

- 1 有害有毒物质基金应有一本总帐户，该总帐户应分成多个组别。
- 2 以第 19 条 3 和 4 款为准，有害有毒物质基金还应有下列者的分列帐户：
  - (a) 第 1 条 5(a)(i)款规定的油类（油类帐户）；

- (b) 以甲烷为主要成份的轻质烃类液化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帐户）；
- (c) 以丙烷和丁烷为主要成份的轻质烃类液化石油气(液化石油气)（液化石油气帐户）。

3 应向有害有毒物质基金交纳初始摊款和，在需要时，年度摊款。

4 有害有毒物质基金的摊款应按第 18 条缴入总帐户，按第 19 条缴入分列帐户和按第 20 条或 21 条 5 款缴入总帐户或分列帐户。以第 19 条 6 款为准，总帐户应被用于赔偿该帐户规定的有害有毒物质损害；分列帐户应被用于赔偿该帐户规定的有害有毒物质损害。

5 就第 18 条、19 条 1(a)(i)款和 1(c)款、20 条和 21 条 5 款而言，如果任何人员于一日历年度中在一当事国领土内收到的某种摊款货物的数量在与任何一位或多位相关人员于该年度中在同一当事国中收到的同种货物的数量累计在一起时超过其各自款项中规定的限量，则此种人员应对后一人员收到的实际数量支付摊款，即使后一数量未超过其限量亦然。

6 “相关人员”系指下属或共同管理的实体。应由有关国家的国家法律确定某一人员是否属于相关人员的问题。

### **年度摊款的一般规定**

#### **第 17 条**

1 总帐户和各分列帐户的年度摊款仅应按有关帐户所需支付的款额征收。

2 按第 18 条、19 条和 21 条 5 款支付的年度摊款应由大会确定并应根据在上一年度或大会确定的不同年度中收到的摊款货物的单位数量或者，就第 19 条 1(b)款所述货物而言,卸船的摊款货物的单位数量,按第 18 条、19 条和 21 条 5 款计算。

3 大会应决定向总帐户和每一分列帐户征收的年度摊款总额。在作出该决定后，干事应计算每一当事国中按第 18 条、19 条 1 款和 21 条 5 款应支付摊款的每一人员对每一帐户的年度摊款金额；计算应根据报告的在上一日历年度或大会可能决定的不同日历年度中该人员收到的摊款货物单位固定的金额作出。

就总帐户而言，每一组别的摊款货物的上述单位固定金额，应按本公约附件 II 的条款计算。就每一分列帐户而言，摊款货物的上述单位国家金额应按以该帐户应征收的年度摊款总额除以该帐户的摊款货物总量的方式计算。

4 大会也可以征收管理费用的年度摊款并决定此种费用在总帐户各组别和分列帐户间的分配。

5 大会还应根据对被涉及的每一物质向损害摊款的程度的估计，决定属于不同帐户或组别的两种或更多物质造成的损害支付的赔偿金额在有关帐户和组别间的分配。

## 总帐户的年度摊款 第 18 条

1 以第 16 条 5 款为准,每一当事国的总帐户年度摊款应由在上一日历年或大会决定的其它年度中在该当事国中接收了累计数量超过 20,000 吨的属于下列组别但不属于第 19 条 1 款所述物质的摊款货物的任何人员支付:

- (a) 第 1 条 5(a)(vii)款所述固体散装物质;
- (b) 第 2 款所述物质; 和
- (c) 其它物质。

2 总帐户的年度摊款还应由若非因为某一分列帐户的运作按第 19 条被推迟或中止本应按第 19 条 1 款向该帐户支付摊款的人员支付。 根据第 19 条运作已被推迟或中止的每一分列帐户应在总帐户中形成单独组别。

## 分列帐户的年度摊款 第 19 条

1 以第 16 条 5 款为准, 每一当事国的分列帐户年度摊款应由下列人员支付:

- (a) 对油类帐户:
  - (i) 在上一日历年或大会决定的其它年度中在该当事国接收了总量超过 150,000 吨、 由经修正的《1971 年国际设立国际油类污染赔偿基金公约》第 1 条 3 款作出定义的摊款油并且按该公约第 10 条应向国际油类污染赔偿基金支付摊款的任何人员;
  - (ii) 在上一日历年或大会决定的其它年度中在该当事国接收了总量超过 20,000 吨、 在经修正的《经 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件 I 的附录 1 中列出的其它散装油类的任何人员;
- (b) 对液化天然气帐户: 在上一日历年或大会决定的其它年度中在卸船之前对在该国港口或码头中卸下的液化天然气货物具有所有权的任何人员;
- (c) 对液化石油气帐户: 在上一日历年或大会决定的其它年度中在该国接收了总量超过 20,000 吨液化石油气的任何人员。

2 以第 3 款为准, 上文 1 款所述分列帐户应与总帐户同时生效。

3 第 16 条 2 款所述分列帐户的初期运作应被推迟至在上一日历年或大会决定的其它年度中该帐户的摊款货物数量超过下列水平之时:



- (a) 油类帐户：3 亿 5 千万吨摊款货物；
- (b) 液化天然气帐户：2 千万吨摊款货物；和
- (c) 液化石油气帐户：1 千 5 百万吨摊款货物。

4 在下述情况下，大会可中止分列帐户的运作：

- (a) 在上一日历年度中该帐户的摊款货物数量低于第 3 款规定的各自水平；或
- (b) 在摊款支付日期过了六个月时，该帐户的未支付摊款总额超过第 1 款规定的该帐户最新征收额的百分之十。

5 大会可恢复按第 4 款被中止的分列帐户的运作。

6 应向其运作按第 3 款被推迟或按第 4 款被中止的分列帐户支付摊款的任何人员应将其对该分列帐户的到期摊款付入总帐户。就计算今后摊款而言，被推迟或中止的分列帐户应构成总帐户的一个新组别并应遵守附件 II 中规定的有害有毒物质点数系统。

### **初始摊款 第 20 条**

1 每一当事国的初始摊款，应根据在本公约对该国生效的前一日历年度中在该国接收或，就液化天然气而言，卸下的摊款货物的每单位的确定金额(该确定金额对总帐户和每一分列帐户均相同)，对按第 16 条 5 款、18 条、19 条和 21 条 5 款规定应支付摊款的每个人员计算所得的金额构成。

2 该确定金额和第 1 款中所述总帐户内不同组别及每一分列帐户的单位应由大会决定。

3 初始摊款应在向每一当事国中按第 1 款规定应支付摊款的人员发出发票之日后的三个月内支付。

### **报 告 第 21 条**

1 每一当事国应确保按第 18 条、19 条或本条 5 款应支付摊款的任何人员均列入应由干事按本条规定制定和不断更新的名单中。

2 为第 1 款所述目的，每一当事国应在有害有毒物质基金内部规则规定的时间并以此种规则规定的方式向干事通报该当事国中按第 18 条、19 条或本条 5 款应支付摊款的任何人员的姓名和地址以及有关此种人员在上一日历年度应对其支付摊款的摊款货物的有关数量的资料。

3 就查明在任何特定时间里谁是按第 18 条、19 条或本条 5 款规定应支付摊款的人员和，在适用时，查明在确定摊款金额时对任何此种人员所计入的货物数量而言，该名单应是其中所述事实的表面证据。

4 如果当事国未履行向干事通报第 2 款中所述资料的义务而造成有害有毒物质基金的经济损失，则该当事国应对此种损失向有害有毒物质基金作出赔偿。经干事建议，大会应确定此种赔偿是否应由某一当事国支付。

5 对于从某一当事国的某一港口或码头运至同一当事国的另一港口或码头并在其中卸下的摊款货物，当事国有权作出下列选择：向有害有毒物质基金提交一份报告，其中载有每一帐户中接收的所有摊款货物的年度累计数量，包括按第 16 条 5 款应支付摊款的任何数量。当事国在报告时应：

- (a) 通知有害有毒物质基金：该国将向有害有毒物质基金一次全数付清有关年度每一帐户的累计金额；或
- (b) 指示有害有毒物质基金以向该当事国管辖范围内的各个接收人或，对于液化天然气，卸货的产权持有人出具每人应付金额的发票的方式征收每一帐户的累计金额。应按有关国家的法律对上述人员作出认定。

### **未支付摊款 第 22 条**

1 第 18 条、19 条、20 条或 21 条 5 款规定的任何到期摊款金额如被拖欠，则应产生利息；其利率应按有害有毒物质基金的内部规则确定，但对不同情况可确定不同利率。

2 如果按第 18 条、19 条、20 条或 21 条 5 款应支付摊款的人员未履行对任何此种摊款或其任何部分的义务并拖欠摊款，则干事应代表有害有毒物质基金对此种人员采取一切适当行动，包括法院诉讼，来收回到期金额。但如果违约摊款人被证实已经破产，或在这样做是合理的其它情况下，经干事建议，大会可以决定不对摊款人采取或继续采取行动。

### **当事国对支付摊款的选择性责任 第 23 条**

1 在不损害第 21 条 5 款的情况下，当事国可在其交存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件时或在此后任何时候声明，对于在其领土内被接受或卸下的有害有毒物质，由其承担本公约对按第 18 条、19 条、20 条和 21 条 5 款应支付摊款的任何人所规定的义务的责任。此种声明应书面作出并指明哪些义务由其承担。

2 如果第 1 款中规定的声明系在本公约按第 46 条生效之前作出，则应交秘书长保管；在本公约生效后，秘书长应将声明通知干事。

3 第 1 款规定的声明如在本公约生效后作出，则应交干事保管。

4 经向干事作出书面通知，有关国家可撤回按本条作出的声明。此种通知应在干事收到通知后三个月生效。

5 受到按本条所作通知约束的任何国家，在就声明中指明的任何义务向主管法院提起的诉讼中，应不享有它在其它情况下有权行使的任何豁免权。

## **组织和管理**

### **第 24 条**

有害有毒物质基金应有大会和以干事为首的秘书处。

## **大会**

### **第 25 条**

大会应由本公约的所有当事国组成。

### **第 26 条**

大会应有下列职责：

- (a) 在每次例会上选举任期至下次例会的主席和两位副主席；
- (b) 确定其本身的议事规则，但应符合本公约的规定；
- (c) 制定、应用和不断检查与第 13 条 1(a)款所述的有害有毒物质基金之目的有关的内部规则和财务规则和第 15 条中所列的有害有毒物质基金的有关任务；
- (d) 任命干事和制定有关任命必需的其他人员的规定，确定干事和其他人员的任职条件；
- (e) 通过按第 15(b)条制定的年度预算；
- (f) 必要时审议和核准干事有关有害摊款货物界定范围的任何建议；
- (g) 任命审计师和核准有害有毒物质基金的帐目；
- (h) 核准对有害有毒物质基金的索赔的清偿，按第 14 条确定可提供的赔偿金额在索赔人间的分配，确定以确保损害的受害人尽快得到赔偿为目的的临时支付索赔的条件；
- (i) 设立由至少七位但不超过十五位成员组成的索赔委员会及其认为必要的任何临时或永久性下属机构，规定其职责范围，给予履行其被授职责所需的权力；在任命此种机构的成员时，大会应努力取得成员的公平地理分配，

确保各当事国得到适当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可用于此种下属机构的工作，但细节上可作更改；

- (j) 确定非属本公约当事国的哪些国家、组织的哪些准会员和哪些政府间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可被允许在没有表决权的条件下参加大会和下属机构的会议；
- (k) 向干事和下属机构作出有关有害有毒物质基金管理工作的指示；
- (l) 监督本公约和其自己的决定得到正确执行；
- (m) 每五年对本公约的实施情况作出检查，特别是征费计算系统和国内贸易摊款机制的运作情况；和
- (n) 履行根据本公约赋予的其它职责或有害有毒物质基金正确运作所必需的其它职责。

### **第 27 条**

- 1 由干事召集，每一日历年应举行一次大会例会。
- 2 大会特别会议，经至少三分之一的大会成员的要求，应由干事召开，也可由干事在与大会主席协商后主动召开。干事应至少在此种会议召开前三十天发出开会通知。

### **第 28 条**

会议的法定人应是大会成员的多数。

### **秘书处 第 29 条**

- 1 秘书处应由干事和管理有害有毒物质基金所需的职员组成。
- 2 干事应是有害有毒物质基金的法定代表。

### **第 30 条**

- 1 干事应是有害有毒物质基金的首席行政长官。经大会作出指示，干事应履行本公约、有害有毒物质基金的内部规则和大会赋予的职责。
- 2 特别是，干事应：
  - (a) 任命管理有害有毒物质基金所需的人员；

- (b)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使有害有毒物质基金的资产得到正确管理；
- (c) 收集本公约规定的到期摊款，同时特别要遵守第 22 条 2 款的规定；
- (d) 在处理对有害有毒物质基金的索赔和履行有害有毒物质基金的其它职责所必需的范围内，聘用法律、财务和其它专家的服务；
- (e) 在有害有毒物质基金内部规则规定的限制和条件下，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处理对有害有毒物质基金的索赔，包括在内部规则有此规定时不经大会事先批准对索赔作出最后清偿；
- (f) 制定并向大会提交每一日历年度的财务报告和概算；
- (g) 经与大会主席协商后，制定和发表有关上一日历年度中有害有毒物质基金的活动报告；和
- (h) 制定、收集和分发大会和下属机构的工作所需的文件和资料。

### **第 31 条**

在履行其职责时，干事和由干事任命的职员和专家不应征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有害有毒物质基金之外的任何权威的指示。他们不应从事有损其国际职员地位的任何行动。就其自身而言，每一当事国应承诺尊重干事和由干事任命的职员和专家的责任的完全国际特点，不在履行他们的职责方面向其施加影响。

### **财 务 第 32 条**

- 1 每一当事国应承担其大会代表团和其下属机构代表的工资、旅费和其它费用。
- 2 有害有毒物质基金的运作产生的任何其它费用应由有害有毒物质基金承担。

### **表 决 第 33 条**

下列规定应适用于大会中的表决：

- (a) 每一成员应有一票；
- (b) 除第 34 条另有规定者外，大会的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多数票作出。
- (c) 需要三分之二多数作出的决定，应由出席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票作出；和

- (d) 就本条而言，“出席成员”一语系指“在表决时出席会议的成员”，“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一语系指“出席并投赞成或反对票的成员”。表决时弃权的成员应视为未参加表决。

### 第 34 条

大会的下列决定应需要三分之二多数：

- (a) 根据第 19 条 4 或 5 款作出的关于中止或恢复分列帐户的运作的决定；
- (b) 根据第 22 条 2 款作出的关于不对某一摊款人采取或继续采取行动的决  
定；
- (c) 根据第 26(d)条任命干事；
- (d) 根据第 26(i)条设立下属机构及与设立此种机构有关的事项；和
- (e) 根据第 51 条 1 款作出的关于本公约应继续有效的决定。

### 免税和现行规则

#### 第 35 条

1 有害有毒物质基金、其资产、收入（包括摊款）及履行其第 13 条 1 款中规定之  
职责所需的其它财产，应在所有当事国中被免除一切直接税。

2 当有害有毒物质基金为实现其第 13 条 1 款中所述目的而对开展其公务活动所必  
需的动产或不动产或服务作巨额购买且其费用包括直接税或销售税时，  
所有当事国在可能时应采取适当措施免除或退还此种关税和捐税的金额。除非符合同  
意或支持此种免除或退还的当事国政府核准的条件，否则以上述方式得到的货物不应  
被有价出售或免费赠送。

3 对仅构成公共设施服务费的关税、捐税或手续费不应给予免除。

4 对出于公务用途而由其或为其进口和出口的物品，有害有毒物质基金应享有对  
关税、捐税和其它有关税款的免除。以此种方式进口的物品，除非符合其入口地国政  
府同意的条件，否则不应在该国领土中被有偿或无偿转让。

5 向有害有毒物质基金摊款的人员和接收有害有毒物质基金赔偿的受害者和所有人均  
应遵守他们在其境内应支付税款的国家的财政立法。在此方面他们不享有特别的免除  
或其它优惠。

6 虽有现行或今后的货币或过户规则，当事国应不加任何限制地允许有害有毒物  
质基金的任何摊款和有害有毒物质基金的任何赔偿的过户和支付。

## 资料的保密 第 36 条

为本公约之目的而提供的有关各摊款人的资料，除仅为使有害有毒物质基金能履行其职责（包括法律诉讼的提起和辩护在内）所必需者外，不应在有害有毒物质基金之外被泄露。

## 第 IV 章 索赔和诉讼

### 诉讼限制 第 37 条

- 1 除非在从受到损害的人员得悉或理应得悉损害及所有人的身份之日起算的三年内按本条提起了诉讼，否则第 II 章规定的求偿权应丧失。
- 2 除非在从受到损害的人员得悉或理应得悉损害之日起算的三年内根据本条提起了诉讼或按第 39 条 7 款作出了通知，否则第 III 章规定的求偿权应丧失。
- 3 但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在从造成损害的事故发生之日起算超过十年时提起诉讼。
- 4 如果事故系由一系列事故构成，则第 3 款中所述的十年期限应从事故系列的最后一次事故起算。

### 对向所有人的诉讼的管辖权 第 38 条

- 1 如果事故在一个或多个当事国的领土(包括领海或第 3(b)条中所述区域)中造成损害，或在此种领土（包括领海或此种区域）中采取了旨在防止或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害的防止措施，则仅可在此种当事国的法院中向所有人或为所有人的责任提供经济担保的其他人员提起赔偿诉讼。
- 2 如果事故造成的损害完全在任何国家的领土（包括领海）之外，并且第 3(c)条列出的关于应用本公约的条件得到满足或采取了旨在防止或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害的防止措施，则仅可在下列当事国的法院中向所有人或为所有人的责任提供经济担保的其他人员提起赔偿诉讼：
  - (a) 船舶在其境内登记的当事国或，对于未登记的船舶，船舶有权悬挂其国旗的当事国；或
  - (b) 所有人的常居地或主要营业地在其境内的当事国；或
  - (c) 按第 9 条 3 款在其境内设立基金的当事国。

3 应对根据第 1 或 2 款提起的任何诉讼向被告人作出合理通知。

4 每一当事国应确保其法院具有受理本公约规定的赔偿诉讼的管辖权。

5 在所有人或保险人或提供经济担保的其他人员按第 12 条设立了第 9 条规定的基金后，此种基金的设立地国的法院应具有对与基金的分摊和分配有关的所有事项作出判决的专属管辖权。

对向有害有毒物质基金的诉讼和  
有害有毒物质基金提起的诉讼的管辖权

### 第 39 条

1 以本条下文中的规定为准，为第 14 条规定的赔偿向有害有毒物质基金提起的任何诉讼，仅可在根据第 38 条向对有关事故造成的损害负有责任的所有人提起的诉讼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在所有人负有责任时则应由其主管的当事国法院提起。

2 在未能查明运输造成损害的有害有毒物质的船舶时，第 38 条 1 款的规定应适用于对有害有毒物质基金的起诉，但细节上可作必要修改。

3 每一当事国应确保其法院对受理第 1 款中所述的对有害有毒物质基金的起诉具有管辖权。

4 如果在法院对所有人或所有人的担保人提起了损害赔偿的诉讼，则此种法院应对因同一损害为第 14 条规定的赔偿而向有害有毒物质提起的任何诉讼具有专属管辖权。

5 每一当事国应确保有害有毒物质基金有权作为一方介入按本公约在该国主管法院向所有人或所有人的担保人提起的法律诉讼。

6 除第 7 款另有规定者外，有害有毒物质基金不受其未作为一方的诉讼判决或裁定或其未作为一方的任何决定的约束。

7 在不损害第 5 款规定的前提下，如果在一当事国的主管法院中向所有人或所有人的担保人提起了本公约规定的损害赔偿诉讼，则该诉讼的每一方应有权根据该国的国家法律将诉讼通知有害有毒物质基金。如果按照受理法院的法律所要求的手续作出了此种通知，并且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使有害有毒物质基金实际上能够作为一方有效介入诉讼，则法院在此种诉讼中作出的任何判决在裁判地国成为最终和有执行力的判决后，即使有害有毒物质基金未在实际介入诉讼，在有害有毒物质基金对诉讼中的事实和结论可能无异议的范围内，对有害有毒物质基金亦成为有约束力的。



### **承认和执行 第 40 条**

1 具有第 38 条规定的管辖权的法院作出的判决，如在原判决地国具有执行力而无需再作一般形式的检查，则应在任何当事国中得到承认，除非：

(a) 判决是以欺诈而取得；或

(b) 被告人未得到合理通知和没有公正机会陈述案情。

2 根据第 1 条被承认的判决，一经该国要求的手续得到符合，便应在每一当事国具有执行力。手续不应允许对案情作出重新审理。

3 以有关第 14 条 6 款所述分配的任何决定为准，具有第 39 条 1 和 3 款规定的管辖权的法院对有害有毒物质基金作出的任何判决，当在原判国成为具有执行力并在该国不再受到普通形式的检查时，应在每一当事国中得到承认并具有执行力。

### **代位和追索 第 41 条**

1 对于有害有毒物质基金按第 14 条 1 款支付的任何损害赔偿金额，有害有毒物质基金应通过代位取得获得赔偿的人员可对所有人或所有人的担保人享有的权利。

2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不应损害有害有毒物质基金对非属上款所述者外的任何人员（包括第 7 条 2(d)款中所述人员）的追索权和代位权只要它们能限制其责任。在任何情况下，有害有毒物质基金对此种人员的代位权，在优惠程度上不应低于为此种人员支付了赔偿的保险人的代位权。

3 在不损害可能存在的对有害有毒物质基金的任何其它代位权或追索权的前提下，按国家法律的规定支付了损害赔偿的当事国或其代理人应通过代位取得获得赔偿的人员根据本公约可以享有的权利。

### **取代条款 第 42 条**

本公约应取代在本公约开放供签署之日在实施的或开放供签署、批准或加的任何公约，但仅在此种公约与其有冲突的范围内。然而，本条中的任何规定不应影响此种公约规定的本公约当事国对非属本公约当事国的国家的义务。

## 第 V 章 过渡规定

### 摊款货物资料 第 43 条

在交存第 45 条 3 款所述的文件时以及此后在本公约对一当事国生效前的每一年里，该当事国应向秘书长提交关于在上一日历年中在该国接收或，对于液化天然气，卸下的总帐户和每一分列帐户的摊款货物的有关数量的资料。

### 大会第一次会议 第 44 条

大会的第一次会议应由秘书长召开。该次会议应在本公约生效后尽早召开；在任何情况下不应超过此种生效后三十天。

## 第 VI 章 最终条款

### 签署、批准、接受、核准和加入 第 45 条

- 1 本公约应从 1996 年 10 月 1 日至 1997 年 9 月 30 日在本组织总部开放供签署；此后应开放供加入。
- 2 各国可以下列方式表示同意受本公约约束：
  - (a) 签署并对批准、接受或核准无保留；或
  - (b) 签署而有等批准、接受或核准，随后予以批准、接受或核准；或
  - (c) 加入。
- 3 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应通过向秘书长交存有关文件作出。

### 生效 第 46 条

- 1 本公约应在下列条件得到满足之日后十八个月生效：
  - (a) 至少有十二个国家，其中包括各有不少于二百万总吨位的四个国家，表示同意受其约束；和

(b) 秘书长按第 43 条收到了关于此种国家内按第 18 条 1(a)和(c)款应支付摊款的人员在上一年度中收到了总量至少为 4 千万吨向总帐户摊款的货物的资料。

2 对于在生效条件得到满足后表示同意受本公约约束的国家，此种同意应在表示此种同意之日或本公约按第 1 款生效之日（以晚者为准）后三个月生效。

### **修订和修正**

#### **第 47 条**

1 本组织可召开修订或修正本公约的会议。

2 应六个当事国或三分之一当事国（以数目大者为准）的要求，秘书长应召开修订或修正本公约的本公约当事国会议。

3 在本公约某一修正案生效之日后表示的受本公约约束的任何同意，应视为适用于经修正的本公约。

### **限额的修正**

#### **第 48 条**

1 在不损害第 47 条的规定的的前提下，本条中的特别程序，仅就修正第 9 条 1 款和第 14 条 5 款中所列限额而言，应适用。

2 在至少一半当事国但在任何情况下不少于六个当事国提出要求时，秘书长应将有关修正第 9 条 1 款和第 14 条 5 款中规定的限额的提案分发给本组织的所有会员和所有缔约国。

3 按上述规定提议和分发的任何修正案应提交本组织的法律委员会（法律委员会），供在分发之日后至少六个月的某一日期审议。

4 所有缔约国，不论是否为本组织会员，均应有权参加法律委员会审议和通过修正案的工作。

5 修正案应由在按第 4 款予以扩大的法律委员会中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但在投票时应至少有一半缔约国出席。

6 在对修正限额的提案采取行动时，法律委员会应考虑到事故的经验，尤其是事故造成的损害金额、币值的变化和提议的修正案对保险费用的影响。它还应考虑到第 9 条 1 款规定的限额与第 14 条 5 款规定的限额间的关系。

7 (a) 在从本公约开放供签署之日起算不足五年及从本公约规定的前一修正案生效之日起算不足五年时，不应审议本条规定的任何限额修正案。

- (b) 任何限额不可被增加到超过将本公约规定的限额自本公约开放供签署之日起按复合计算每年增加百分之六所得的金额。
- (c) 任何限额不可被增加到超过本公约规定的限额的三倍的金额。

8 按第 5 款通过的任何修正案应由秘书长向所有缔约国作出通知。在通知之日后十八个月的期限结束时,该修正案应视为被接受,除非在通过该修正案之时为缔约国的国家中有四分之一者于该期限内向秘书长作出不接受该修正案的通知;在此种情况下该修正案即被拒绝并属无效。

9 按第 8 款视为已被接受的修正案应在其被接受后十八个月生效。

10 所有缔约国,除按第 49 条 1 和 2 款在该修正案生效前至少六个月退出本公约者外,均应受该修正案的约束。此种退出应在该修正案生效之时生效。

11 在一修正案已被通过但接受所需的十八个月的期限尚未结束时,在该期限内成为缔约国的国家,如该修正案生效,则应受其约束。在该期限后成为缔约国的国家应受按第 8 款被接受的修正案的约束。在本款所述的各种情况下,在修正案生效之时或在本公约对一国生效之时(如果后者晚于前者),该国应受该修正案的约束。

## 退 出 第 49 条

1 任何当事国,在本公约对其生效之日后,可随时退出本公约。

2 退出应通过向秘书长交存退出文件作出。

3 退出应在向秘书长交存退出文件后十二个月或退出文件中可能规定的更长期限生效。

4 即使一国按本条退出,就大会可能对退出生效前发生的事故所决定的赔偿支付而言,本公约有关支付第 18、19 或 20 条规定的摊款的义务的任何规定仍应继续适用。

## 大会特别会议 第 50 条

1 任何当事国,如认为某一退出会极大地增加其余当事国的摊款水平,则应在退出文件被交存后的九十日内要求干事召开大会特别会议。干事应在收到该要求后不少于六十天召开大会会议。

2 干事如认为任何退出会造成其余当事国摊款水平的极大增加,则可在此种退出的文件被交存后六十天内主动召开大会特别会议。

3 如果大会在按第 1 或 2 款召开的特别会议上确定该退出会造成其余当事国摊款水平的极大增加，则任何此种国家可在不迟于该退出生效之日前一百二十天退出本公约并于同一日期生效。

### **终 止** **第 51 条**

1 本公约应在下列日期失效：

- (a) 在当事国数目少于 6 个之日；或
- (b) 如果有关上一日历年度的资料表明在该上一日历年中在各当事国中收到的第 18 条 1(a)和(c)款规定的总帐户摊款货物总量不足 3 千万吨：在按第 21 条应将此种资料向干事作出通报之日后十二个月。

虽有(b)项的规定,如果在上一日历年中在各当事国中接收的第 18 条 1(a)和(b)款规定的总帐户摊款货物总量少于 3 千万吨但多于 2 千 5 百万吨，而大会认为这是由于特殊情况所致并且不会再次出现，则大会可在上述十二个月的期限结束前决定本公约应继续有效。但大会不可在多于二个的相继的年度中作出此种决定。

2 在本公约失效之日前一天受本公约约束的国家，应使基金能够履行第 52 条规定的职责并且，仅就该目的而言，应仍受本公约的约束。

### **有害有毒物质基金的解散** **第 52 条**

1 如果本公约失效，有害有毒物质基金仍应：

- (a) 履行其对在本公约失效前发生的任何事故的义务；和
- (b) 在摊款系为履行第(a)款规定之责任（包括为此目的所必需的有害有毒物质基金的管理费用）所必需的范围内有权行使其摊款权。

2 大会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完成有害有毒物质基金的解散工作，包括在向有害有毒物质基金交付了摊款的人员中公平分配任何剩余资产。

3 就本条而言，有害有毒物质基金应仍然是法人。

### **保管人** **第 53 条**

1 本公约及根据第 48 条通过的任何修正案，应交由秘书长保管。

2 秘书长应：

- (a) 将下列事项通知签署或加入本公约的所有国家和本组织的所有会员：
- (i) 每一新的签署或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件的交存及其日期；
  - (ii) 本公约的生效日期；
  - (iii) 按第 48 条 2 款作出的关于修正赔偿限额的任何提案；
  - (iv) 按第 48 条 5 款被通过的任何修正案；
  - (v) 根据第 48 条 8 款被视为已获接受的任何修正案以及该修正案按本条第 9 和 10 款生效的日期；
  - (vi) 本公约的任何退出文件的交存以及收到日期和退出生效日期；和
  - (vii) 本公约任何条款要求的任何通知；和
- (b) 将本公约的核证无误副本交送签署或加入本公约的所有国家。

3 本公约一经生效，保管人即应将其核证无误副本转交联合国秘书长，供按《联合国宪章》第 102 条登记和发表。

#### 语 文 第 54 条

本公约正本一份，用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写成，每一文本具有同样效力。

一九九六年五月三日订于伦敦。

下列具名者，均经各自政府授权，特签署本公约，以昭信守。

附录 1

有害有毒物质损害责任  
保险或其它经济担保的证书

按《1996年国际海上运输有害有毒物质损害责任和赔偿公约》  
第 12 条的规定颁发

船名	特有编号 或字符	海事组织 识别号	登记港	营业地的 完整地址	所有人的姓 名和主要

兹证明上述船舶具有符合《1996 年国际海上运输有害有毒物质损害责任和赔偿公约》第 12 条要求的有效保险单或其它经济担保。

保险类别.....

保险期限.....

姓名 .....

地址 .....

本证书的有效期至: .....

由 .....

(国家全称)

政府颁发或证明

颁发地点: ..... 颁发日期: .....

.....  
(发证或认证官员的签字和职务)

注解：

1. 如需要，国名可包括对发证地国主管局的提及。
2. 如果担保总额系由多个来源提供，则应注明每一来源提供的金额。
3. 如果担保系在几张表格中提供，则应对表格一一列出。
4. “保险期限”栏必须注明此种担保的生效日期。
5. 保险人和 / 或担保人的“地址”栏必须注明保险人和 / 或担保人的主要营业地，如适当，应注明提供保险或其它担保的营业地。



## 附件 II

### 总帐户年度摊款的计算规则

#### 第 1 条

- 1 应按本规则为每一组别确定第 17 条 3 款中所述的固定金额。
- 2 在需要计算总帐户多个组别的摊款时，应根据要求计算下列每一组别各自的每部位摊款货物的固定金额：
  - (a) 第 1 条 5(a)(vii)款中所述的固体散装物质；
  - (b) 如果油类帐户的运作被推迟或中止：油类
  - (c) 如果液化天然气帐户的运作被推迟或中止：液化天然气
  - (d) 如果液化石油气帐户的运作被推迟或中止：液化石油气；
  - (e) 其它物质。

#### 第 2 条

- 1 就每一组别而言，每单位摊款，货物的固定金额应为每有害有毒物质点数的征收额与该组别的组别系数之乘积。
- 2 每有害有毒物质点数的征收额应为本条第 1 款中所述的年度摊款总额除以所有级别的有害有毒物质总点数之商。
- 3 每一组别的有害有毒物质总点数应为该组别的摊款货物总量(以公吨计)乘以相应组别系数之乘积。
- 4 组别系数应按本条第 1 款中所述的有关年度和前九年中该组别的索赔 / 数量比率的加权算术平均数加以计算。
- 5 除第 6 款中规定者外，上述每一年的索赔 / 数量比率应按下列方式计算：
  - (a) 将在有关年度中应交纳有害有毒物质基金摊款的物质所致损害的确认证据（以使用有关事故发生之日的适用汇率将索赔货币折算出的计算单位数值表示）除以
  - (b) 有关年度的相应摊款货物数量。

6 在无法得到第 5(a)和(b)款中要求的资料时，应以下列数值作为每一没有此种资料的年度的索赔 / 数量比率：

- (a) 第 1 条 5(a)(vii)款中所述的固体散装物质 0
- (b) 油类（如果油类帐户的运作被推迟）0
- (c) 液化天然气（如果液化天然气帐户的运作被推迟） 0
- (d) 液货石油气（如果液化石油气帐户的运作被推迟） 0
- (e) 其它物质 0.0001

7 该十年的算术平均数应按某一递减的线性比例加权，使有关年度的比率的加权值为 10，有关年度的上一年度的加权值为 9，再上一年度的加权值为 8，以此类推，直至第十个年度的加权值为 1。

8 如果分列帐户的运作被推迟，则有关组别系数应按本条中大会认为适当规定计算。

نص الاتفاقية الدولية بشأن المسؤولية والتعويض فيما يتعلق بالأضرار الناجمة  
الضارة بحراً ، لعام 1996 ، الذي حرر في مدينة لندن في 3 أيار/مايو 1996 ،  
العام للمنظمة البحرية الدولية .

此件系1996年5月3日订于伦敦的《1996年国际海上运输有  
责任和赔偿公约》中文文本的核正无误副本，其正本由国  
保存。

CERTIFIED TRUE COPY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Liability &  
Damage in Connection with the Carriage of Hazardous and Noxious  
1996, done at London on 3 May 1996, the original of which is deposit  
General of the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COPIE CERTIFIÉE CONFORME de la Convention internationale de 1996  
et l'indemnisation pour les dommages liés au transport par mer de  
potentiellement dangereuses, faite à Londres le 3 mai 1996, dont  
auprès du Secrétaire général de l'Organisation maritime internationale

ЗАВЕРЕННАЯ КОПИЯ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й конвенции об  
компенсации за ущерб в связи с перевозкой морем опасных и вре  
года, принятой в Лондоне 3 мая 1996 года, подлинник которе  
Генеральному секретарю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й морской организаци

COPIA AUTÉNTICA CERTIFICADA del Convenio internacional sot  
indemnización de daños en relación con el transporte marítimo de  
potencialmente peligrosas, 1996, hecho en Londres el 3 de mayo de  
ha depositado ante el Secretario General de la Organización Marítim

البحرية الدولية:

国际海事组织秘书长代表:

For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Pour le Secrétaire général de l'Organisation maritime internationale :

За Генерального секретаря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й морской организац

Por el Secretario General de la Organización Marítima Internacional:

伦敦，

London,

Londres, le

Лондон,

Londres,



7.XI. 1996

بروتوكول عام 2010 لاتفاقية الدولية بشأن المسؤولية والتعويض  
في ما يتعلق بالأضرار الناجمة عن نقل المواد الخطرة والضارة بحرًا لعام 1996

---

《1996 年国际海上运输有毒有害物质损害责任与  
赔偿公约》2010 年议定书

---

PROTOCOL OF 2010 TO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LIABILITY AND  
COMPENSATION FOR DAMAGE IN CONNECTION WITH THE CARRIAGE OF  
HAZARDOUS AND NOXIOUS SUBSTANCES BY SEA, 1996

---

PROTOCOLE DE 2010 À LA CONVENTION INTERNATIONALE DE 1996 SUR  
LA RESPONSABILITÉ ET L'INDEMNISATION POUR LES DOMMAGES  
LIÉS AU TRANSPORT PAR MER DE SUBSTANCES NOCIVES  
ET POTENTIELLEMENT DANGEREUSES

---

ПРОТОКОЛ 2010 ГОДА К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Й КОНВЕНЦИИ  
ОБ ОТВЕТСТВЕННОСТИ И КОМПЕНСАЦИИ ЗА УЩЕРБ В СВЯЗИ  
С ПЕРЕВОЗКОЙ МОРЕМ ОПАСНЫХ И ВРЕДНЫХ ВЕЩЕСТВ 1996 ГОДА

---

PROTOCOLO DE 2010 RELATIVO AL CONVENIO INTERNACIONAL SOBRE  
RESPONSABILIDAD E INDEMNIZACIÓN DE DAÑOS EN RELACIÓN  
CON EL TRANSPORTE MARÍTIMO DE SUSTANCIAS NOCIVAS  
Y POTENCIALMENTE PELIGROSAS, 1996

# 《1996 年国际海上运输有毒有害物质损害责任与赔偿公约》 2010 年议定书

本议定书各缔约国，

认识到《1996 年国际海上运输有毒有害物质损害责任与赔偿公约》（下文称公约）大大有助于保护环境和迅速、充分及有效地赔偿遭受海上运输有毒有害物质事故造成损害的人员，

还认识到多年来许多国家一直表示，他们决心为海上运输有毒有害物质建立一个以分担责任为基础的坚实有效的赔偿机制，并为统一实施公约而努力，

但是，认识到某些问题被确定为障碍公约的生效以及实行公约规定的国际机制，

决定在不对公约全面修订的前提下解决这些问题，

意识到需要顾及对发展中国家以及批准公约和即将完成批准程序的国家的影响，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大会在 2007 年 11 月 29 日通过的“关于制定和实施新文件以及现有文件修正案的能力建设需要”的第 A. 998(25) 号决议体现的原则，

考虑到通过缔结公约的相关议定书可能是实现这些目标的最好方式，

经协议如下：

## 第一条 定 义

就本议定书而言：

(一) “公约”系指《1996 年国际海上运输有毒有害物质损害责任与赔偿公约》。

(二) “本组织”系指国际海事组织。

(三) “秘书长”系指本组织秘书长。

## 第二条 一般义务

本议定书各缔约国须实施本议定书的规定和经本议定书修正的公约的规定。

## 第三条

### 一、 公约第一条第五款由下述案文替换：

“五、‘有毒有害物质(HNS)’系指：

(一) 在以下第1目至第7目提及的在船上作为货物运输的任何物质、材料和物品：

1. 经修正的《经1978年议定书修订的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则I第一条定义的散装运输油类；

2. 经修正的《经1978年议定书修订的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则II第一条第十款定义的散装运输有毒液体物质以及按照附则II第六条第三款临时确定为X、Y或Z类的物质和混合物；

3. 经修订的《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建造和设备规则》第十七章所列的散装运输危险液体物质，以及有关主管机关和港口当局按照该规则第一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了初步的合适运输条件的危险品；

4. 经修正的《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涵盖的包装的危险和有害物质、材料和物项；

5. 经修正的《国际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建造和设备规则》第十九章罗列的液化气体，以及有关主管机关和港口当局按照该规则第一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了初步的合适运输条件的产品；

6. 闪点不超过60°C（闭杯试验测得）的散装运输液体物质；

7. 经修正的《国际海运固体散装货物规则》涵盖的具有化学危险性的固体散装材料，只要该类物质在包装运输时也受1996年实施的《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约束；和

(二) 先前散装运输以上第(一)项第1目至第3目和第5目至第7目中所述物质的残余物。”

### 二、 增加下述案文作为公约第一条第五款之二和第五款之三：

“第五款之二

‘散装有毒有害物质’系指第一条第五款第(一)项第1目至第3目和第5目

至第 7 目及第五款第(二)项中所述的有毒有害物质。

#### 第五款之三

“包装有毒有害物质”系指第一条第五款第(一)项第 4 目中所述的任何有毒有害物质。”

#### 三、 公约第一条第十款由下述案文替换：

“十、 ‘摊款货物’系指作为货物通过海上运输至一缔约国境内的港口或码头并在该国卸下的散装有毒有害物质。在从最初装卸港口或码头运至最终目的港口或码头的运输过程中直接或通过港口或码头从一船全部或部分地转到另一船的转口货物，仅应在最后目的地收货时被视为摊款货物。”

### 第四条

#### 公约第三条第四款由下述案文替换：

“四、 无论何处采取的防止或尽量减少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述损害的预防措施。”

### 第五条

#### 公约第四条第三款第(二)项由下述案文替换：

“(二) 经修正的《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或经修正的《国际海运固体散装货物规则》第 7 类放射性材料造成的损害。”

### 第六条

删去公约第五条第五款，将第六款变为第五款。

### 第七条

#### 公约第九条第一款由下述案文替换：

“一、 船舶所有人有权根据本公约将其对任何一起事件的责任限制为按下述计算的累计金额：

(一) 如损害是由散装有毒有害物质造成：

1. 对不超过 2000 吨的船舶：1000 万计算单位；和
2. 对超过该吨位的船舶，在第 1 目所述数额上加上下列金额：

从 2001 吨至 5 万吨的每一吨：1500 计算单位；

5 万吨以上的每一吨：360 计算单位；

但该累计金额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 1 亿计算单位。

(二) 如损害是由包装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是由散装和包装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不可能确定该船舶产生的损害是由散装有毒有害物质或包装有毒有害物质造成：

1. 对不超过 2000 吨的船舶：1150 万计算单位；和

2. 对超过该吨位的船舶，在第 1 目所述数额上加上下列金额：

从 2001 吨至 5 万吨的每一吨：1725 计算单位；

5 万吨以上的每一吨：414 计算单位；

但该累计金额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 1.15 亿计算单位。”

## 第八条

在公约第十六条第五款中，对“第一款第(三)项”的提及改为“第一款第(二)项”。

## 第九条

一、 公约第十七条第二款由下述案文替换：

“二、 按照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第五款支付的年度摊款须由大会确定，并须按照这些条款根据上一日历年或大会可能决定的其他任何年度收到的摊款货物的单位数量来计算。”

二、 在公约第十七条第三款中，紧接对“第十九条第一款”的提及之后加上“和第一款之二”。

## 第十条

在公约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中，紧接对“第十九条第一款”的提及之后加上“和第一款之二”。

## 第十一条

一、 在公约第十九条中，删去第一款第(二)项，将第一款第(三)项变为第一



款第(二)项。

二、在公约第十九条第一款之后增加下述新的一款：

“第一款之二

(一) 对于液化天然气账户，在第十六条第五款规定的前提下，各缔约国年度摊款须由上一日历年或大会可能决定的其他任何一年作为该国任何数量液化天然气接收人缴纳。

(二) 但在下述情况下，须在在卸货之前对在该国港口或码头卸下的液化天然气拥有所有权的人（所有权人）缴纳任何摊款：

1. 所有权人与接收人已达成协议，应由所有权人缴纳这些摊款；且
2. 接收人已告知缔约国这一协议的存在。

(三) 如果第(二)项所述的所有权人不缴纳摊款或任何部分摊款，接收人须缴纳剩余摊款。大会须在内部条例中决定所有权人被视为未缴纳摊款的情况以及接收人缴纳剩余摊款所依据的安排。

(四) 本款不得影响接收人与所有权人之间根据适用的法律可能产生的接收人的任何追索权和求偿权。

三、在公约第十九条第二款中，紧接对‘第一款’的提及之后加上‘和第一款之二’。”

## 第十二条

公约第二十条第一款由下述案文替换：

“一、每一缔约国的初始摊款，应依照在本公约对该国生效前一日历年里收到的摊款货物的每单位固定金额（对总帐户和各分帐户均相同），对按照第十六条第五款、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第五款有义务缴纳摊款的每个人计算所得的金额构成。”

## 第十三条

一、公约第二十一条第四款由下述案文替换：

“四、如果在某一缔约国中，按照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或本条第五款没有人应缴纳摊款，该缔约国须就本公约将此情况通知有毒有害物质基金的总干事。”

二、公约第二十一条第五款第(二)项由下述案文替换：

“(二) 责成有毒有害物质基金通过给各接收人，或对于液化天然气而言，如

果适用第十九条第一款之二第(二)项，给所有权人出具他们每人应付金额的发票征收每一账户的累计金额。如果所有权人不缴纳摊款或任何部分摊款，有毒有害物质基金须通过给液化天然气接收人开具发票征收剩余摊款。这些人须按照有关国家的国内法予以确定。”

## 第十四条

增加下述案文作为公约第二十一条之二：

### “第二十一条之二 不报告

一、倘若某一缔约国不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义务并造成有毒有害物质基金的经济损失，该缔约国须赔偿有毒有害物质基金的这一损失。大会将根据总干事的建议决定是否须由该缔约国支付该赔偿。

二、对于任何事件，除非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和第四款规定的、该缔约国在发生寻求赔偿的任何事件之前所有年份的义务已经履行完毕，否则有毒有害物质基金不会对符合公约第三条第一款的该缔约国领土(包括领海)内的、符合公约第三条第二款的专属经济区或其他区域的或符合公约第三条第三款的该事件的损害或符合公约第三条第四款的任何预防措施作出赔偿。大会将在有毒有害物质基金的内部条例中决定缔约国被视为未履行这些义务的情况。

三、倘若按照第二款被暂时拒绝赔偿，在总干事将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和第四款义务事通知缔约国后一年内，如果其仍不履行这些义务，则将被永远拒绝赔偿。

四、任何有毒有害物质基金的应付摊款，将从欠款方或其代理的应获赔偿中扣除。

五、第二至第四款不适用于人员伤亡的索赔。”

## 第十五条

公约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由下述案文替换：

“一、在不影响第二十一条第五款的前提下，缔约国可在签署并对批准、接受或核准无保留时或交存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件或此后任何时间声明，对于在该国领土内收到的有毒有害物质，由其承担本公约对按照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或第二十一条第五款应支付摊款的任何人所规定的义务的责任。此种声明须采用书面形式，并须具体说明承担何种责任。”

## 第十六条

删除公约第四十三条，将第四十四条重新编为第四十三条。

## 第十七条

本公约附件一中的证书范本由本议定书附件中的证书范本替换。

## 第十八条

### 解释与适用

一、 在本议定书缔约国之间，公约和本议定书应理解和解释为同一法律文件。

二、 经本议定书修正的本公约第一条至第四十四条及附件一和附件二，与本议定书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九条(最后条款)一起，应稍作修改后组成并称作《2010年国际海上运输有毒有害物质损害责任与赔偿公约》(“2010年有毒有害物质公约”)。本议定书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九条应比照公约先前条款顺序予以重新编号。在最后条款中对最后条款其他条款的提及须相应地予以重新编号。

## 第十九条

在第六章中，增加下述案文作为公约第四十四条之二：

### “《2010年国际海上运输有毒有害物质损害责任与赔偿公约》的最后条款

《2010年国际海上运输有毒有害物质损害责任与赔偿公约》的最后条款应为《〈1996年国际海上运输有毒有害物质损害责任与赔偿公约〉2010年议定书》的最后条款。”

## 最后条款

### 第二十条

#### 签署、批准、接受、核准和加入

一、 本议定书将于2010年11月1日至2011年10月31日在本组织总部开放供签署，并在此后继续开放供加入。

二、 除非按照第四款和第五款规定，各国可通过下列方式表示其同意受本议定书约束：

(一) 签署，并对批准、接受或核准无保留；或

(二) 签署，但有待批准、接受或核准，随后予以批准、接受或核准；或

(三) 加入。

三、 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须向秘书长交存相应的文件方为有效。

四、 同意受本议定书约束的表示，须随附提交给秘书长关于该国总账户和各分账户在上一年历年里收到应付摊款的摊款货物总量的数据。

五、 对没有随附第四款所述数据的同意受约束的表示，秘书长不予接受。

六、 表示同意受本议定书约束的缔约国须在此后每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向秘书长提交关于该国总账户和各分账户在上一年历年里收到应付摊款的摊款货物总量的数据，直到本议定书对该国生效。

七、 表示同意受本议定书约束但没有提交第六款要求的任何相关年份的摊款货物数据的缔约国，须在本议定书对该国生效之前，暂时中止其缔约国身份，直到它提交所要求的数据。

八、 曾经表示同意受《1996 年国际海上运输有毒有害物质损害责任与赔偿公约》约束的缔约国，须在其按照第二款签署议定书或交存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议定书文件之日被视为撤销其同意受公约约束。

## 第二十一条

### 生 效

一、 本议定书应在下列条件得到满足之日后 18 个月生效：

(一) 至少 12 个国家，包括各自总吨位不少于 200 万吨的 4 个国家，已表示同意受其约束，且

(二) 秘书长已按照第二十条第四款和第六款收到资料，表明这些缔约国中按照经本议定书修正的公约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三)项应支付摊款的人员在上一年历年里收到了总量至少为 4000 万总吨向总账户摊款的货物。

二、 对在本议定书的生效条件满足后表示同意受本议定书约束的国家，此种同意须在表示同意之日后 3 个月生效，或本议定书按照第一款生效之日生效，以较晚者为准。

## 第二十二條 修訂與修正

- 一、 本組織可以召開會議修訂或修正經本議定書修正的公約。
- 二、 經 6 個締約國或三分之一締約國（以較大數字為準）的要求，秘書長須召開本議定書締約國會議，修訂和修正經本議定書修正的公約。
- 三、 在經本議定書修正的公約的修正案生效之日後交存的任何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件須被視為適用於經修正的公約。

## 第二十三條 修正限額

一、 在不影響第二十二條規定的前提下，本條的特殊程序須僅適用於修正經本議定書修正的本公約第九條第一款和第十四條第五款規定的限額。

二、 經至少半數但無論如何不少於 6 個締約國的要求，秘書長須將關於修正經本議定書修正的本公約第九條第一款和第十四條第五款規定的限額的任何建議分發給本組織所有成員和所有締約國。

三、 按照第二款建議和分發的任何修正案須提交給本組織法律委員會（法律委員會），供其在分發之日後最少 6 個月的日期進行審議。

四、 所有締約國，無論是否本組織成員，均有权參加法律委員會審議和通過修正案的會議。

五、 修正案須以按照第四款規定擴大的法律委員會中出席並參加表決的締約國的三分之二多數予以通過，但在表決時須至少有半數締約國出席。

六、 在根據建議修正該限額時，法律委員會須考慮到事件的經驗和特別是事件造成的損害金額、幣值的變化和提議的修正案對保險費用的影響。它還須考慮到經議定書修正的公約的第九條第一款規定的限額與第十四條第五款規定的限額之間的關係。

七、（一）自本議定書開放供簽署之日起滿 5 年前，或從根據本條通過的前一修正案生效之日起滿 5 年前，本條規定的任何限額的修正案不應被審議。

（二）任何增加的限額不得超出下述金額，即將本議定書規定的限額從本議定書開放供簽署之日起按每年增加 6% 以複利計算累計的相應金額。

（三）任何增加的限額不得超出本議定書規定的限額 3 倍的相應金額。

八、 按照第五款通過的任何修正案須由本組織通知所有締約國。在通知之日起 18 個月的期限屆滿時，修正案須被視為已被接受，除非在該時期內有不少于四

分之一的通过修正案时为缔约国的国家通知秘书长它们不接受该修正案，在此种情况下，该修正案被拒绝并不具效力。

九、按照第八款被视为已被接受的修正案应在其被接受 18 个月后生效。

十、所有缔约国，除非它们在修正案生效前最少 6 个月按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退出本议定书，均须受该修正案约束。此种退出须在该修正案生效时生效。

十一、若一修正案已被通过但其 18 个月的接受期限尚未届满，在这期限内成为缔约国的国家，如该修正案生效，须受其约束。在该期限后成为缔约国的国家，须受按照第八款被接受的修正案约束。在本款所述的各种情况下，缔约国须在修正案生效时或在本议定书对其生效时（如果后者晚于前者）受该修正案约束。

## 第二十四条

### 退 出

一、任何缔约国，在本议定书对其生效满一年后，可随时退出本议定书。

二、退出须向秘书长交存相应的文件方为有效。

三、退出将在秘书长收到退出文件后 12 个月或文件中载明的更长时间后生效。

四、尽管某一缔约国按照本条退出，就大会可能对退出生效之前发生的事件所决定的赔偿支付而言，凡涉及根据本议定书修正的公约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或第二十一条第五款摊款义务的规定仍须继续适用。

## 第二十五条

### 大会特别会议

一、任何缔约国，如认为某一退出将大幅度增加其余缔约国的摊款水平，则可在退出文件交存后的 90 天内要求总干事召开大会特别会议。总干事须在收到此要求后不少于 60 天召集会议。

二、总干事如果认为任何退出将大幅度增加其余缔约国的摊款水平，则可在此种退出文件交存后 60 天内主动召开大会特别会议。

三、如果大会在按照第一款或第二款召开的特别会议上决定，退出将大幅度增加其余缔约国的摊款水平，任何缔约国可在不迟于该退出生效之日前 120 天退出本议定书并于同一日期生效。

## 第二十六条 终 止

一、 本议定书将终止生效：

(一) 缔约国数目少于 6 个之日；或者

(二) 如果数据表明在上一年里在各缔约国收到的、按照经本议定书修正的本公约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三)项规定的总账户摊款货物总量少于 3000 万吨，在按照经本议定书修正的本公约第二十一条向总干事通报上一年有关数据之日后 12 个月。

尽管有第(二)项规定，如果在上一年里各缔约国收到的、按照经本议定书修正的本公约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三)项规定的总账户摊款货物总量少于 3000 万吨但多于 2500 万吨，而大会认为这是由于特殊情况所致且不会再次出现时，则大会可在上述 12 个月期限结束前决定本议定书应继续有效。但是，大会不可连续两年以上作出此种决定。

二、 在议定书终止生效前一天受议定书约束的国家须使有毒有害物质基金能够行使第二十七条所述的职能，并仅就此目的仍受本议定书约束。

## 第二十七条 结束有毒有害物质基金

一、 如果本议定书停止生效，有毒有害物质基金仍将：

(一) 履行其对在本议定书停止生效前发生的事件的义务；并

(二) 在摊款系为履行第(一)项义务所必需的范围内有权行使摊款的权利，包括为此目的所必需的管理有毒有害物质基金的费用。

二、 大会须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完成结束有毒有害物质基金的工作，包括在向有毒有害基金支付摊款的人员中公平分配任何剩余资产。

三、 就本条而言，有毒有害物质基金应仍然是法人。

## 第二十八条 保存人

一、 本议定书和根据第二十三条通过任何修正案应交由秘书长保存。

二、 秘书长应：

(一) 将下列事项通知已签署或加入本议定书的所有国家和本组织所有成员：

1. 每一新的签署或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及其日期，以及按照第二十条第四款提交的有关摊款货物的数据；
2. 此后每年按照第二十条第六款提交的有关摊款货物的数据，直至本议定书生效之日；
3. 本议定书的生效日期；
4. 按照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作出的关于修正赔偿限额的任何提案；
5. 按照第二十三条第五款通过的任何修正案；
6. 按照第二十三条第八款被视为已被接受的任何修正案以及该修正案按照第二十三条第九款生效的日期；
7. 本议定书任何退出文件的交存以及收到日期和退出生效日期；和
8. 本议定书任何条款要求的任何通知；并

(二) 将本议定书的核正无误副本交送签署或加入本议定书的所有国家。

三、本议定书一经生效，秘书长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将其核证无误的副本送交联合国秘书长，以供登记和公布。

## 第二十九条

### 语言文字

本议定书正本一份，用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写成，各种文本同等作准。

公元二〇一〇年四月三十日订于伦敦。

下列署名者，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特签署本公约，以昭信守。



附件一

有毒有害物质 (HNS) 造成损害责任的  
保险证书或其他经济担保

按照《2010 年国际海上运输有毒有害物质损害责任与赔偿公约》  
第十二条签发

船名	编号 或字母	海事组织 船舶识别号	船籍港	船舶所有人主营业地的 名称及其详细地址

兹证明，就上述船舶而言，存在一份满足《2010 年国际海上运输有毒有害物质损害责任与赔偿公约》第十二条要求的、有效的保险单或其他经济担保。

担保的种类.....

担保的期限.....

保险人和（或）担保人的名称和地址.....

名称.....

地址.....

本证书有效期至.....

由.....政府  
(国家全称)

签发或核证。

在..... (地点) 签发于..... (日期)

(签发或核证官员的签字和职务)

**注释：**

- 1 如必要，国家名称可包括提及签发证书的国家的公共主管当局。
- 2 若担保额是由一个以上的渠道提供，应示明各个渠道的数额。
- 3 若担保以数种形式提供，应一一陈述。
- 4 “担保期限”条目必须说明担保的生效日期。
- 5 保险人和(或)担保人“地址”的条目必须示明保险人和(或)担保人的主营业地。如适当，须示明设立保险和其他担保的营业地点。

نسخة صادقة مصدّقة من نص بروتوكول عام 2010 للاتفاقية الدولية بشأن المسؤولية والتعويض في ما يتعلق بالأضرار الناجمة عن نقل المواد الخطرة والضارة بحرًا لعام 1996 ، وقد أودع النص الأصلي لدى الأمين العام للمنظمة البحرية الدولية .

此件系《〈1996年国际海上运输有毒有害物质损害责任与赔偿公约〉2010年议定书》的核证无误副本，其原件由国际海事组织秘书长保存。

CERTIFIED TRUE COPY of the text of the Protocol of 2010 to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Liability and Compensation for Damage in Connection with the Carriage of Hazardous and Noxious Substances by Sea, 1996, the original text of which is deposited with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COPIE CERTIFIÉE CONFORME du texte du Protocole de 2010 à la Convention internationale de 1996 sur la responsabilité et l'indemnisation pour les dommages liés au transport par mer de substances nocives et potentiellement dangereuses, dont l'original est déposé auprès du Secrétaire général de l'Organisation maritime internationale.

ЗАВЕРЕННАЯ КОПИЯ текста Протокола 2010 года к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й конвенции об ответственности и компенсации за ущерб в связи с перевозкой морем опасных и вредных веществ 1996 года, подлинник которого сдан на хранение Генеральному секретарю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й морской организации.

COPIA AUTÉNTICA CERTIFICADA del texto del Protocolo de 2010 relativo al Convenio internacional sobre responsabilidad e indemnización de daños en relación con el transporte marítimo de sustancias nocivas y potencialmente peligrosas, 1996, cuyo original ha sido depositado ante el Secretario General de la Organización Marítima Internacional.

عن الأمين العام للمنظمة البحرية الدولية :

国际海事组织秘书长代表:

For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Pour le Secrétaire général de l'Organisation maritime internationale :

За Генерального секретаря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й морской организации:

Por el Secretario General de la Organización Marítima Internacional:



لندن ،

伦敦，  
London,  
Londres, le  
Лондон,  
Londres,

28<sup>th</sup> September, 2010.